

東南科技大學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』實施要點

106年06月14日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教務處每學年將學生資料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以協助帳號建置帳號。。
 - (二) 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，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。
 - (三) 學生修習本課程為0學分，不計入學期成績。
- 四、學生須出示修課證明且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